



【禁忌】
1.须严格控制适应症，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
2.有肝素过敏史或患有肝素诱导的血小板减少症的患者禁用。
【注意事项】
1.除肝病出血患者外，一般在用药前应确诊患者是缺乏凝血因子Ⅱ、Ⅶ、Ⅸ、Ⅹ方能对症下药，冠心病、心肌梗死、严重肝病、孕妇等不宜急诊者如有血栓形成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（DIC）倾向时，应慎用本品。
2.本品部分蛋白质会随着时间在容器
3.瓶子破裂、产品过有效期或溶解后出现摇不散沉淀等情况不可使用，如发现则瓶内已失去真空度，请勿使用。
4.静脉滴注时，医师要随时注意使用情况，若发现弥散性血管内凝血（DIC）或血栓的临床症状和体征，要立即终止输用；若有肝素过敏反应的迹象，一经发现时肝素，可降低剂量或停用，但是，一旦发现任何可疑情况，即使患者病情不允许完全停用，也要大幅度减低用量。
血管内凝血等合并症。
6.制品一经开启，应即使用，一般不得超过3小时，未用完部分不能保留再用。
7.本品用干增加了冻干后制品干热灭菌最大活处理，可能会导致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体内生物
后使用。
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
【儿童用药】
未专门进行该项针对性试验研究，且无系统可靠的参考文献，婴幼儿对该产品
生血栓性合并症，宜慎用。
【老年用药】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不可与其他药物合用。
【药物过量】
有引起血栓的危险性。
【药理毒理】
本品含有维生素K依赖凝血因子合成的必要和最重组蛋白质，可
可造成这四个因子的缺乏，而生成任何一个因子的缺乏都可导致凝血
Ⅱ、Ⅶ、Ⅸ、Ⅹ的活性。
【药代动力学】
本品尚未进行药代动力学研究，根据血外容量无限，凝血因子Ⅸ
【贮藏】
2～8℃避光保存和运输。
【包装】
中硼硅玻璃模制注射剂瓶50ml（冻干）、注射用冷冻干燥无菌
包含人凝血酶原复合物1瓶，无菌注射用水1瓶。
【有效期】
36个月。
【执行标准】
YBS00162020。
【批准文号】
国药准字S20200。
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【生产企业】
企业名称：博晖生物制药（河北）有限公司
生产地址：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
邮政编码：
电话号码：
传真号码：